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項目	備註	類別	項目	備註	1. 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將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範圍，並刪除原「其他牛來源產品」中「牛乳及乳製品」之豁免規定。 2. 針對非屬系統性查核規範品項之產品，強化輸入源頭管理，爰新增輸入應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規定。 3. 為使規範類別之範圍寫法一致，調整其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水產品	<u>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u>	1. <u>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u> 2. <u>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其他牛來源產品	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惟不包含下列食品： (一) <u>牛乳及乳製品；</u> (二)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		
乳製品	<u>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u>	1. <u>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u> 2. <u>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u>				

	<u>為 0401、</u> <u>0402、</u> <u>0403、</u> <u>0404、</u> <u>0405、</u> <u>0406、</u> <u>9806 項下</u> <u>之產品。</u>	<u>月一日施行。</u>				他牛來源 產品類別 之寫法，將 不在實施 系統性查 核之範圍 項目移至 備註欄。
其他牛來源產品	曾發生 牛海綿狀 腦病國家 產製之非 屬肉類產 品之其他 牛來源食 品。	<u>左欄所列產品屬</u> <u>以下項目，不在</u> <u>實施系統性查核</u> <u>之範圍內：</u> 1. <u>不含蛋白質</u> <u>之牛油及其</u> <u>衍生物。</u> 2. <u>不含蛋白質</u> <u>或脂質之磷</u> <u>酸氫鈣。</u> 3. <u>牛原皮等。</u> 4. <u>從牛原皮製</u> <u>得之明膠與</u> <u>膠原蛋白。</u> 5. <u>牛來源原料</u> <u>源自非牛海</u> <u>綿狀腦病發</u> <u>生國家或我</u> <u>國已完成該</u> <u>原料系統性</u> <u>查核之牛海</u> <u>綿狀腦病國</u> <u>家，且檢附</u> <u>原料原產地</u> <u>證明文件以</u> <u>及產品衛生</u> <u>證明文件者</u>		衍生 物； (三)不含 蛋白 質或 脂質 之磷 酸氫 鈣； (四)牛原 皮 等； (五)從牛 原皮 製得 之明 膠與 膠原 蛋白。		

[illegible]